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代表公司审批与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为银禧工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拟申请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银禧工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3,000	以所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	4,000	以所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合计		7,000	7,000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5,355.99万元，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27,516.03万元。本次公司拟新增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9%；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4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尚处于有效期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新增对外担保）为44,653.18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59.26%，占公司2015年经审

计的总资产的 35.02%。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相关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进行网络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PA6、PA66、PP、ABS、PP0、PBT、PET、PC、HIPS、PPS、PC/ABS、TPE、TPU等)，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银禧工塑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度（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35,465.72	39,946.47
资产总额	49,454.99	53,498.48
短期借款	7,397.83	1,541.03
流动负债	16,689.46	18,646.88
负债总额	17,222.46	18,95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32.53	34,538.59
营业收入	49,436.78	43,254.13
净利润	1,278.46	2,306.07
资产负债率	34.82%	35.44%
流动比率	2.13	2.14
速动比率	1.38	1.47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对银禧工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2、对银禧工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3、对银禧工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4、对苏州银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5、对苏州银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苏州银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7、对苏州银禧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8、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371.51万元人民币；

9、对兴科电子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3,741.30万元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652.77万元人民币；

10、对兴科电子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638.10万元人民币；

11、对兴科电子和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0万元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990.80万元人民币；

12、对兴科电子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6,000万融资提供6,000万元担保。

13、对兴科电子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3,000万融资提供3,000万元担保。

14、对兴科电子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3,000万融资提供3,000万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44,653.18万元，本次拟新增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本次公司拟新增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9%；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49%。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尚处于有效期的担保及本次新增担保）为51,653.18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68.55%，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5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银禧工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银禧工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银禧工塑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银禧工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银禧工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定控制权，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银禧工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可解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禧工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